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北京时间 16: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5:0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相关资料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及书面文件送达地点：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37 楼

邮政编码：830004

会务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991-2315391

电子邮箱：[hejintouzi@163.com](mailto:hejintouzi@163.com)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3”，投票简称为“合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